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季度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我們的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告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業績公告」）。阿里巴巴集團的業績公告可供公眾查閱，且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若干特定資料，包括阿里巴巴集團的收益（包括合併及排除本集團的收益）及有關其業務的若干其他事項（包括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合作）。為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倘閣下欲審核阿里巴巴集團編製的業績公告，請參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儘管業績公告載有本集團經選定資料，考慮到(i)阿里巴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業績公告所載)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在編製及呈列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及(ii)阿里巴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按綜合基準編製，並已考慮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之任何內部交易影響，該等影響或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報告及披露，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有關資料不可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業績公告，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徐宏

韓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